



第六十八届会议

第二委员会

议程项目 20

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
成果的执行情况和加强联合国
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

斐济：* 决议草案

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成果的执行情况和加强联合国人类住区
规划署(人居署)

大会，

回顾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的成果和第二次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的
成果，

又回顾大会关于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成果执行情况和加强联合国
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的相关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协调执行《人
居议程》的相关决定和决议，

重申 2012 年 6 月 20 至 22 日在巴西里约热内卢举行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
会题为“我们希望的未来”的成果文件，

又重申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成果文件关于可持续城市和人类住区的第 134
至 137 段，其中除其他外确认城市是经济增长的引擎，如果通过综合规划和管理
等办法使城市得到妥善规划和发展，就能推动实现经济、社会和环境上可持续的
社会，

* 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



承认虽然执行《伊斯坦布尔人类住区宣言》和《人居议程》方面取得重大进展，但仍存在各种挑战，例如除其他外在发展中世界的许多国家城市化进程迅猛发展，世界上贫民窟居民人数持续增加，环境退化包括气候变化、荒漠化和生物多样性丧失对人类住区产生负面影响，以及城市住区对天灾人祸的脆弱性不断上升，

重申支持世界城市论坛发挥人类住区领域决策者、地方政府领导人、非政府利益攸关方和从业专家开展互动的最重要全球舞台的作用，感谢哥伦比亚政府和麦德林市提出于 2014 年 4 月 5 至 11 日主办论坛第七届会议，

回顾其关于 2016 年举行第三次联合国住房与可持续城市发展问题会议(人居三)的 2009 年 12 月 21 日第 64/207 号、2010 年 12 月 20 日第 65/165 号、2011 年 12 月 22 日第 66/207 号和 2012 年 12 月 21 日第 67/216 号决议，

又回顾其第 67/216 号决议第 14 段，其中大会请人居会议秘书长利用联合国系统的专门知识，就如何以最具有包容性、最切实有效和更好的方式为人居会议筹备进程充分建言献策和提供支持编写一份提案，供人居署第二十四届会议理事会审议，并据此开展工作，

表示注意到 2013 年 4 月 15 至 19 日人居署理事会第二十四届会议报告，特别是第 24/1 号决议，其中理事会决定向大会建议，自 2014 年起，指定每年的 10 月 31 日为“世界城市日”；第 24/14 号决议，其中理事会决定如何最好地向第三次联合国住房与可持续城市发展问题会议(人居三)的筹备进程建言献策并提供支持；以及第 24/10 号决议，其中理事会鼓励各国政府和人居议程合作伙伴在他们就 2015 年后发展议程提出的建言中适当考虑可持续城市化、可持续城市发展以及各城市 and 当地政府在这方面的作用，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 2013 年实质性会议上通过的关于人类住区的 2013 年 7 月 24 日第 2013/22 号决议，

重申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国际年和周年纪念的 1980 年 7 月 25 日第 1980/67 号决议和大会关于宣布国际年的 1998 年 12 月 15 日第 53/199 号决议和 2006 年 12 月 20 日第 61/185 号决议，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协调执行《人居议程》的报告¹以及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成果执行情况和加强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的报告；²

2. 鼓励在制订 2015 年后发展议程时适当考虑可持续城市发展问题；

¹ A/68/328。

² A/68/332。

3. 认可人居署理事会 2013 年 4 月 19 日关于为第三次联合国住房与城市可持续发展问题会议(“人居三”)筹备进程建言献策并提供支持的第 24/14 号决议,并对厄瓜多尔政府提出 2016 年在基多主办人居三表示欢迎;
4. 确认 2014-2015 两年期需要提供经常预算支持,以使人居署能够建言献策;
5. 敦促国际和双边捐助方以及私营部门、金融机构和基金会通过向人居三信托基金提供自愿捐助,支持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为人居署所做的筹备工作,并支持发展中国家代表参加筹备委员会会议和人居三本身;
6. 又鼓励参加世界城市论坛第七届会议以及住房和城市发展问题定期部长级会议和其他相关专家组会议的利益攸关方建言献策,酌情为人居会议筹备进程做出贡献;
7. 请人居三秘书长动员整个联合国系统包括各区域委员会的专才以及其他相关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专才为人居三筹备进程服务;
8. 鼓励所有联合国系统组织在国家一级支持人居三筹备进程,包括协助设立或加强国家人居委员会,协助编写人居三国家报告,并考虑私营部门、非政府组织和学术界酌情依照国家立法和惯例可以提供的支持;
9. 欢迎人居三理事会第二十四届会议核准的人居署 2014-2019 年战略计划及其重点领域;
10. 呼吁通过增加自愿捐助继续向人居署提供资金支持,并邀请有能力的各国政府以及其他利益攸关方向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可预测的多年期投资并增加不指定用途的捐助,以支持落实 2014-2019 年战略计划;
11. 强调人居署在内罗毕总部地点的重要性,并请秘书长不断审查人居署和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的资源需要,以便能够有效地向人居署和设在内罗毕的联合国其他机关和组织提供必要的服务;
12. 请秘书长提供适当资源,使人居署能更有效地协助制定和实施国家政策、战略和计划,以实现《人居议程》的目标、《千年发展目标》和《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中与人类住区有关的具体目标,并履行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题为“我们希望的将来”的成果文件所载的相关承诺;
13. 表示注意到对人居署的治理审查,邀请人居署理事会第二十四届会议主席就人居署的治理改革问题提出建议和备选方案,供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审议;
14. 决定自 2014 年起,指定每年的 10 月 31 日为“世界城市日”,邀请各国、联合国系统特别是人居署、相关国际组织、民间社会和所有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

举办世界城市日活动，并提高人们对世界城市日的认识，强调指出举办世界城市日活动可能引起的所有费用应通过自愿捐助解决；

15. 欢迎南非政府提出在 2013 年年底前主办人居署主题为“引领城市改革”的会议，其目标除其他外包括增强妇女在城市治理中的领导能力；

16. 鼓励此次会议产生适当成果，有利于制定各种战略，以处理发展中国家在贫民窟剧增、缺乏适当住房、城市贫穷人数增加、城市居民不平等现象增加、犯罪率高和城市反向移徙等领域面临的挑战；

17. 请联合国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提出一份报告，说明本决议执行情况，包括第三次联合国住房与可持续城市发展问题会议(人居三)筹备工作的最新进展情况，并对世界城市日作出评价；

18.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成果的执行情况和加强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